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書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陳英如
電話：(07)2225136轉8817
傳真：2288814
電子信箱：pear197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023072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3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簡章 (3826550_1023072160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2013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簡章」一份，請 惠予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文學創作，本局辦理「打狗鳳邑文學獎」，今年度徵文類別分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臺語新詩四類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102年7月15日止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加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（含報名表）電子檔一份，並請連結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cc.gov.tw>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學校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各文學團體、高雄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文化發展中心

102/05/09
13:26:51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第 2 層 決 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2.05.10

組長 劉光甫
13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
102.5.14

代為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1/5

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創作主題的發揮，呈現具有大高雄特色的文學精神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徵文對象及文類

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不拘。

文類	說明	獎項
小說	6000 至 12000 字	首獎一名，獎座及獎金 10 萬元 評審獎二名，獎座及獎金 8 萬元 優選獎三名，獎牌及獎金 4 萬元
散文	3000 至 6000 字	首獎一名，獎座及獎金 8 萬元 評審獎二名，獎座及獎金 6 萬元 優選獎三名，獎牌及獎金 3 萬元
新詩	行數 50 行以內	首獎一名，獎座及獎金 8 萬元 評審獎二名，獎座及獎金 6 萬元 優選獎三名，獎牌及獎金 3 萬元
臺語 新詩	行數 50 行以內	首獎一名，獎座及獎金 8 萬元 評審獎二名，獎座及獎金 6 萬元 優選獎三名，獎牌及獎金 3 萬元
➤ 臺語，同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獎之台語、臺南文學獎之臺語、臺灣閩客語文學獎之臺灣閩南語用語		

肆、投件日期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



2/5

信件封面請註明投稿「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及參賽文類。

伍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原則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個階段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賽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- 三、得獎名單預定於2013年9月間公布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公布。

陸、投稿須知

- 一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二、參賽應繳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1份。
 - (二)投稿作品1式6份，中文書寫。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14號，固定行高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長邊裝訂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信件封面上請註明參賽文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五、 參賽作品限未曾獲獎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；得獎名單公布之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專輯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賠償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

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八、得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配合本局文學獎推廣活動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克親自出席者，應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
九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仁不得參加徵文。

十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
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07)222-5136 分機 8817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 :

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

參賽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新詩		
作品題名			
行數字數	(務必填寫) 行數 行。字數 字。		
作品摘要 (請勿超過 100 字)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：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 歷(請勿超 過 300 字)			
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本人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須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3. 本人如獲獎，將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配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學獎推廣活動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8/5